

第四點附表一

類型	學系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一年	學士班停招二年	學士班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九名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專科班				
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停招四年	停招一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四名	三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類型	獨立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六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五名以下	碩士班停招一年	碩士班停招二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二名	一名	一名

備註：

- 一、經本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
- 二、經本部認定，學校有學士班停招、碩士班持續招生之情形，其專任師資數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碩士班所需專任師資數為基準。